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執行單位：得標廠商。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2年9月17日(星期日)。
- 二、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伍、實施方式：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

-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3至6人為限，須至少跨2代（含）以上，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二) 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8至12人為限，單一 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至4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三) 學生組：

1. 以單一學校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13至20人為限，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四) 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13至20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有6人為年齡未滿20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二、 競賽方式：

(一) 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

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二) 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三、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評審、評分標準、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 一、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2位。
- 二、評分標準：

(一) 團體項目：

1. 配分：

(1) 族語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 戲劇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個人項目：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 60%、演技 40%。

2. 最佳劇本獎：族語 30%、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20%、劇情創意 25%、劇情結構與技巧 25%。

三、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 (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 (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 (六)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九) 決賽賽前達2分之1參賽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 (十) 決賽開始後達2分之1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 (十一) 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3次第1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

柒、報名：

- 一、應於受理報名前 4 週公告於市府、本局網站、部落大學網站等，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 二、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 三、學生組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即日起填妥報名表格式如附件及劇本 PPT 檔，以紙本寄送及電子檔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前回傳，並請來電確認。
- 五、請各參賽隊伍領隊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家庭組及社會組由隊伍領隊確認各隊員資料；學生組及幼兒園組請各學校(園所)報名老師務必確認參賽學生報名資料。
- 六、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得要求更改。

七、聯絡方式/聯絡人：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84-6685、電子信箱：10018622@mail.tycg.gov.tw)，吳先生。

捌、申訴

- 一、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 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 三、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玖、獎勵：

-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學生組、社會組，各取優勝隊伍 3 名，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1 名、最佳劇本獎 1 名。
- 二、家庭組獎勵：第一名 2 萬元、第二名 1 萬 5,000 元、第三名 1 萬元；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5,000 元；最佳劇本獎 5,000 元。
- 三、幼兒園組獎勵：第一名 2 萬 5,000 元、第二名 1 萬 5,000 元、第三名 1 萬元；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5,000 元；最佳劇本獎 5,000 元。
- 四、學生組、社會組獎勵：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 5,000 元；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5,000 元；最佳劇本獎 5,000 元。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初賽

報名表

參賽隊伍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劇名			
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 原劇名：_____ 作者：_____		
演出語別	族別：_____ 方言別：_____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團隊名稱			
演出人數		演出時間 (含道具裝卸)	分鐘
領隊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導演)		聯絡電話	
劇情大綱 (約略 100 字)			

桃園市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初賽－參賽人員名冊

隊伍名稱：_____

組別：家庭組 幼兒園組 學生組 社會組

編號	姓名	生日(民國年)	身份證字號	身分別	戶籍地址	角色名字	備註
1		_ / _ / 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2		_ / _ / 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3		_ / _ / 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4		_ / _ / 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5		_ / _ / 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6		_ / _ / 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7		_ / _ / 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8		_ / _ / 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編號	姓名	生日(民國年)	身份證字號	身分別	戶籍地址	角色名字	備註
9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0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1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2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3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4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5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6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7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18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		

編號	姓名	生日(民國年)	身份證字號	身分別	戶籍地址	角色名字	備註
19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區__里__路 __巷__號__樓		
20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區__里__路 __巷__號__樓		
技術人員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區__里__路 __巷__號__樓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區__里__路 __巷__號__樓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區__里__路 __巷__號__樓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區__里__路 __巷__號__樓		
		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桃園市__區__里__路 __巷__號__樓		

備註：

1. 如格子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技術人員：家庭組至多 3 人；學生組、幼兒園組及社會組至多 5 人。

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聯絡人：_____

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使用 CD 放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隨身碟撥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有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無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耳掛式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舞台需求	是否有大型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